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36號名珠城4樓hmv旗艦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D Partne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一切有關契據，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何智恒及鄭達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n Adam David、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袁國安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http://www.aid8088.com)內。